

集团微信: SCPLCS888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热线: 028-85081555 传真: 028-85578118

官网: www.scpuln.com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

高新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81555

温江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266号积家御景8栋10层13-18号
电话: 028-82764098 13540496565(李老师)(微信同号)

郫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619号清江别韵3栋2单元601室
电话: 028-87888122 13408476161(唐老师)(微信同号)

德阳分公司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36号庐山星座2-1-6-1
电话: 0838-2231881 18981086191(代老师)(微信同号)

天府分公司

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3107号
电话: 028-62735566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14259 13678147711(夏老师)(微信同号)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82020 13678147711(夏老师)(微信同号)

雅安分公司

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康藏路10号1幢1单元2楼1号(圆门饭店旁)
电话: 0835-2224938 17766713062(戴老师)(微信同号)

巴中分公司

地址: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二期B幢903
电话: 0827-5817287

新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66号和信新城市中心写字楼1栋8楼808号
电话: 028-83997896 13540460505(张老师)(微信同号)

龙泉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鼎世纪2栋22楼
电话: 028-84847456

成都金普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53222

普林之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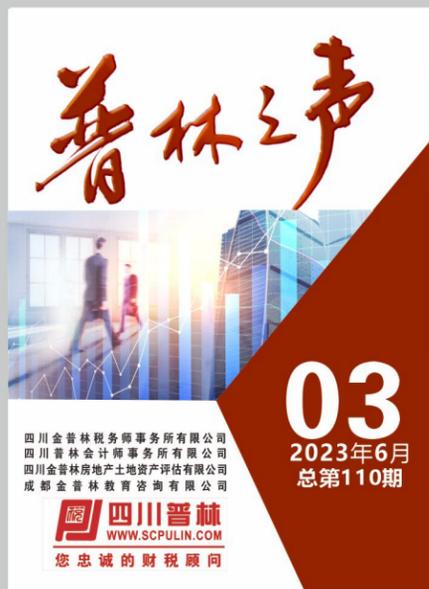
03

2023年6月 总第110期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都金普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您忠诚的财税顾问



总 编 岳凡宋
副总编 李光辉 唐玉梅 夏 雪 马洪英
编委会 杨明婷 李成霞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
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 话 028-85081555
传 真 028-85578118
网 址 www.scpulin.com
公 众 号 SCPLCS888
投诉电话 028-85578118

征稿启事

《普林之声》需要读者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扶持。为进一步增强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一、欢迎公司员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来稿，投稿内容包括反映普林人工作、学习的动态，对普林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以及与财税业务、普林人执业实践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诗歌、散文、小说、杂文、书画、摄影等）。

二、凡系本人原创（不含摘录）作品，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稿采用后，原稿恕不退回。

三、稿件寄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普林之声》编辑部。

联系人：杨明婷

电话：028-87386606

邮编：610000

《普林之声》编辑部
2023年6月

【目录】

CONTENTS

卷首

02 卷首语

普林动态

- 03 调研指导促提升 砥砺前行谋发展
——四川省注税行业党委副书记、省税协副会长
祝培洪一行到省税协第三联络处调研指导
- 04 省政协常委、省新联会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
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出席四川省政协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 05 校企携手擘画蓝图 产教融合共谋发展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与西华师范大学政治与
行政学院签约暨授牌仪式
- 07 品质源于专业 专业塑造价值
——四川金普林·常年顾问合作伙伴培训会
- 08 致敬每一个冲刺奋斗的你！
——普林工会慰问一线业务人员
- 10 筑牢基石，稳步成长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新进员工岗前基础培训

书香普林—本期推荐书目

- 12 《暖夏》
- 13 《一个长江 从雪山到海洋》
- 14 《资本个税》

政策解读

- 1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
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的解读
- 1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及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本期专题-问题指引解读

- 18 2023年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享受的8个涉税问题
- 20 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的形式和实质要件
- 2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十大关注事项

用心服务

普林为客户提供 更优化的财税解决方案

保证服务品质 满足客户需求

财税基础服务

- ◆ 财务代理（建账、记账）
- ◆ 涉税文书制作
- ◆ 税务筹划
- ◆ 代理增值税资格认定申请
- ◆ 税务咨询
- ◆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 ◆ 税务审计
- ◆ 代理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
- ◆ 税务培训
- ◆ 代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 税务登记
- ◆ 常年财税顾问
- ◆ 纳税申报

涉税鉴证项目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
- ◆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鉴证
- ◆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资产损失鉴证
- ◆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 ◆ 企业变更、迁移、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
- ◆ 申请退、抵税款和享受减、免税（费）鉴证
-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鉴证
-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 社保费年度清算鉴证
- ◆ 高新企业研发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 ◆ 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会计审计类项目

- ◆ **会计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合并、分立、清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改制审计；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企业内部审计等
- ◆ **工程审计：**
工程造价；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工程决算审计；土地整理专项审计
- ◆ **企业估值：**
股权（资产）转让、出资估值；并购与重组估值
- ◆ **资本市场服务：**
IPO综合服务；企业并购与融资；尽职调查
- ◆ **法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司法税务鉴定；境外税收服务；纳税人权利救济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服务

- ◆ **价格评估**
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
- ◆ **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林业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 ◆ **投资分析、咨询**
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卷首语

树荫满地，小荷才露，蝉鸣未起，这就是连呼吸都微微热的六月。

当你在闲暇时翻开这本《普林之声》，你会发现这里不仅有努力的汗水、忙碌的身影、匆忙的脚步、无尽的数据、成摞的账本，更有融洽的沟通、精妙的配合、暖心的帮助、会心的微笑、傲人的成绩，所有的辛劳都得到了肯定，所有的付出都得到了回报，所有的汗水都没有白流，所有的辛苦都是值得的！

五月的冲刺与奋斗，总是给六月增加了不少的期待……

这一季，阳光轻抚麦穗，翠绿正一点点变得金黄，一切都在蓄力改变，万物都在努力成长。我们立足当下，呵护未来，携手西华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让校企合作的风帆继续扬起；深耕行业，关注客户，三场专题培训让税月的清风吹拂在每一位纳税人心中；紧跟时代，提高认识，深入学习，共同迈步思想光明大道；积极活动热爱生活，以美味的爱心早餐开启端午小长假……风吹麦浪，这个一路收获一路希望的季节。

这一次，阳光打在麦穗上。眺望过，风吹麦浪，等待着，栀子花香，花苞在慢慢地从含蓄到张扬。我们继续用专业塑造价值，为每一位委托人带来精彩的内容。匆匆而夏，万物都在蓄力生长，一切终将乘风破浪。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普林之声》6月刊迎着骄阳，漫步而来，淡淡书香绕指尖，漫漫长路启新程，愿我们都赢在六月，不负韶华！



调研指导促提升 砥砺前行谋发展

——四川省注税行业党委副书记、省税协副会长祝培洪一行到省税协第三联络处调研指导



5月5日下午，四川省注税行业党委副书记、省税协副会长祝培洪一行到省税协第三联络处调研，省税协第三联络处主任岳凡宋，省行业党委第三党建联络处主任黄金莲以及第三联络处部分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了调研座谈。

黄金莲汇报了“两个覆盖”及2023年党建重点工作情况，岳凡宋就第三联络处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工作汇报。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围绕党建“两个覆盖”“两比一争”、文化艺术节、自律建设、文明事务所、书香事务所创建等进行交流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调研组认真听取了大家的发言，对第三联络处及其所属事务所为行业发展所做的工作成效表示肯定，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解答，并对“两个覆盖”、文化艺术节、收入倍增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具体指导。

祝培洪通报了行业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总体安排，

要求联络处及各事务所认真组织好主题教育学习，把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用工作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他特别强调了依法执业、诚信服务，希望各事务所加强自律管理，共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省政协常委、省新联会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出席四川省政协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5月23日，省政协第十三届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成都开幕。省政协常委、省新联会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应邀出席此次会议。



本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制造强国建设战略的重要论述，坚定落实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围绕“突出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协商议政，以实际行动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取得良好成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

根据此次会议主题：“突出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岳凡宋表示，突出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是省委作出的重大部署。是省委从战略高度深刻领会突出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的重大意义，是省委助推制造强省战略实施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助力四川加快形成现代工业发展新格局的一大体现。突出展示了省委、省政府的责任和担当。他将在今后的履职工作中，不忘初心、脚踏实地、务实履职，以实际行动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积极建言献策，写好四川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校企携手擘画蓝图 产教融合共谋发展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与西华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签约暨授牌仪式



5月8日，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与西华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校企合作签约暨授牌仪式在四川普林集团举行。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唐玉梅、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黄金莲、西华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院长黄祖军、党委副书记范华岭、教工支部书记徐太军、团委书记汪阳等出席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双方就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校企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就业实习资源共享等多方面进行了深度交流，双方一致表示今后将以实习、就业推荐为合作起点，进一步加深合作交流，共同探索和实施校企深度融合，在校企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实习实训、加强就业指导等方面继续深化合作，促进校企双方共同高质量发展。

在与会人员见证下，校企双方共同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书，并为成立“就业实习基地”“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举行授牌仪式。

此次校企合作签约和“就业实习基地”“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落成，是普林集团推进校企共建，深化产教融合、实践融汇的又一重要举措。同时，标志着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与西华师范大学的校企合作迈进新阶段。

未来，校企双方也将进一步探索产教融合的多元化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进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校企双方在产教融合、人才共育上的新突破。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唐玉梅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黄金莲



西华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党委副书记范华岭



西华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工支部书记徐太军

【普林现场】 品质源于专业，专业塑造价值

——四川金普林·常年顾问合作伙伴培训会

“如何在大数据智能监测下做好涉税风险应对”，“如何合理应对税务机关发出的风险预警信息”，“如何合理设计股权结构”，2023年5月12日和19日，两次专场，一场针对大数据涉税应对，面向普林常年顾问合作伙伴的培训会在普林集团总部圆满结束。

本次培训由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副总经理、税务师、会计师、中税协厦门教学基地兼职教师、大学企业导师马洪英主讲。培训会邀请一经发出便受到了合作伙伴们的广泛关注，虽然时值5月繁忙期，但这并没有影响客户代表的学习热情，且由于报名现场火热，特开展两次专场分批次进行，力求报名即可参与，参与即可有所获。培训会上讲师主要围绕大数据涉税风险应对、合理设置股权结构以及高净值人群的涉税合规操作等内容进行授课，课程内容紧跟热点，讲解深入浅出，现场互动热情，共同研讨交流实际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力求让每一位到会伙伴皆有所思、有所悟、有所得。

此次培训会课堂氛围活跃，现场讨论热烈，师生互动积极。通过理论和实操的有机结合，增加了各客户公司参会领导、财务人员“以数治税”时代的认识 and 了解，增强了税法遵从度和合规意识。最后培训会在到会人员的热烈掌声中圆满结束。

此次培训由集团公共事业部组织实施，公共事业部是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职能部门之一，由董事长岳凡宋直接领导，主要负责工作是客户公共关系维护、客户回访、处理客户投诉、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等，公共事业部力求做好业务部和客户间的纽带作用，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如您有好的建议意见，请与公共事业部联系。

联系电话：13541287171（刘老师） 17313105106（刘老师）（微信同号）



致敬每一个冲刺奋斗的你!

—— 普林工会慰问一线业务人员

“没想到在冲刺期，我们又收到了公司工会送来的暖心的关怀，让我们业务人员在燥热的夏日里感到特别的清爽舒心。”这是四川普林一线业务人员在工会饺子宴现场说的一番心里话。

当前，四川普林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大干红五月”汇算、年报期攻坚战，各业务部门的员工在冲刺期紧张有序地忙碌着。为让一线业务人员感受到工会的温暖，工会组织代表在办公区域进行现场慰问，为一线业务人员送去牛奶面包和深切关怀，为业务人员准备饺子宴、面条宴，深入了解一线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并反复叮嘱大家在冲刺期高质高效完成工作的同时要注意劳逸结合。

此次慰问关怀活动，普林工会积极谋划、选择、采购，关心和问候给奋战一线的业务人员带来了极大的鼓舞，大家深受感动并表示，一定会继续以高昂的工作热情，立足岗位，攻坚克难，为圆满完成“大干红五月”各项目标贡献自己的力量。





——普林工会慰问一线业务人员



五月迎来繁忙的汇算期，
工会为业务一线人员准备爱心餐，
切拍烩搅拌，煎炒蒸炸煮，热气腾腾，
大厨们一展身手！

当当当！
美味食物出锅啦！
大家一起来尝尝看



人是铁，饭是钢
餐饭足，心有力
继续“大干红五月”！



筑牢基石，稳步成长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新进员工岗前基础培训

为使新进员工更深刻地了解公司企业文化、发展理念、管理制度，更快地融入工作环境、完成角色转变，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理念及相关规章制度。近日，四川普林在集团行政人事部的周密策划和安排下，集中开展了为期两天的新员工岗前基础培训。

本次培训课程涉及了企业文化介绍、行政管理制度的、阳光收入制度、员工职业素养与形象礼仪、财税工作方法、法律、宣传等多板块内容。由相关负责人担任讲师，深入浅出地讲授为新员工在融入企业环境的过程中注入了信心和动力。

企业文化：从了解到认同

讲解企业文化，助力员工成为优秀普林人！在6月19日岗前培训会上，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岳川以“如何做一个优秀的普林人”为主题，向员工介绍了公司概况和企业文化，并对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培训。会上，岳部长充分强调员工了解和认同企业文化的重要性，作为一名普林人，都应秉承“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的企业精神，遵循“努力学习 开拓进取 诚信服务 争创一流”的指导思想，肩负“专业创造价值 让位委托人满意”的企业使命，同时要学会将这些内容体现在日常工作当中。

企业制度：从理解到遵守

良好的制度能够为组织提供有序的运营环境，并确保员工在工作中遵守一致的标准和规范，有利于企业的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为帮助员工全面理解并积极遵循公司的规章制度，岳部长亲自主持2023年企业管理制度的培训。会上，他着重介绍员工管理、考勤管理以及“6S”管理规定，通过案例分析岳部长帮助员工更好地理解制度内容，同时为其解答疑问。

业务培训：专业的力量，沟通的魅力

以“专业创造价值 让委托人满意”为主题，公共事业部刘佳媛首先介绍了最新的业务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对员工进行公司相关业务培训，并强调新员工需要不断学习和提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刘部长深知职业素质对于员工个人成长和企业整体发展的重要性。她强调，良好的职业素质是员工成功的基石，能够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此外，还着重强调了职业形象和礼仪的重要性。她指出，一个良好的职业形象不仅有利于个人形象的塑造，也能赢得他人的尊敬和信任。适当地关注自身仪表、衣着和言谈举止等方面，能够让员工在工作中展现出专业的风范，并与客户、合作伙伴建立良好的关系。

随后，公共事业部刘兵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谈判技巧。他强调了沟通与理解的重要性，提醒员工与客户要建立良好的关系，并运用有效的谈判策略来达成双赢的协议。刘兵老师通过生动的案例和角色扮演，使培训过程更加生动有趣，与会员工积极参与并收获颇丰。

阳光机制：增阳光收入，激发积极性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深入讲解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企业稳定发展的重要性。在培训中，分享了先进的财务管理方法和实践经验，重点关注企业内部控制、财务风险管理等方面，帮助员工建立起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这将有助于规范财务流程、提升数据准确性，从而为企业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此外，胡部长还着重强调了业务奖励机制的重要性。她指出，适当的奖励机制能够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在培训中给出了一些有效的奖励方案和激励方法，以帮助企业建立公平公正的奖励体系，激发员工的动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文化宣传：选对渠道很重要，找准基调持之以恒更重要！

企业文化宣传对于企业的成功至关重要！它不仅影响着企业的形象和吸引力，还对员工士气、顾客关系和竞争力产生深远影响。因此普林非常重视并有效开展文化宣传，在此次内部岗前培训会中，杨明婷以讲解宣传平台的使用和突显企业文化宣传的重要性为主题，结合过往公文综合处理经验，从基础公文写作规范、新闻信息撰写要领与宣传平台个人感悟三个方面出发，图文并茂、严谨详实的讲述了宣传推广和公文写作的具体要求与要点。现场学员认真做好笔记，课堂学习氛围浓厚。

培训过程中，强调了选对渠道和持之以恒的重要性。她指出，合适的宣传渠道决定了信息传播的效果，而持之以恒则是构建企业品牌形象和吸引潜在客户的关键。重点关注公文写作培训，分享公文写作技巧。她强调，正确地撰写公文不仅能提高传达效果，还能增强企业与外界的沟通互动，同时拓宽自身对于事物的认识面。

新员工是企业的新血液，是企业发展的储备力量。通过这次培训，新员工对公司的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增强了对集团的归属感和使命感，为新员工尽快适应环境和新工作，早日成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共同助力“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取得开门红。

今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培训，助力新员工快速成长、成才，逐步提升员工专业技能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暖夏》



导读：

同一条梅姑河分开东西金旺两村，同一种发展方向又让两村人经历从竞争到互助融合，一切都从两位负责人到老老小小尤其是最能体现时代晴雨的青年形象自然又精心的塑造上展示出来。

这是一部值得重视的长篇小说，写得地道，品来筋道。厚实的风俗文化底蕴、丰满的时代生活血肉、坚韧的人性。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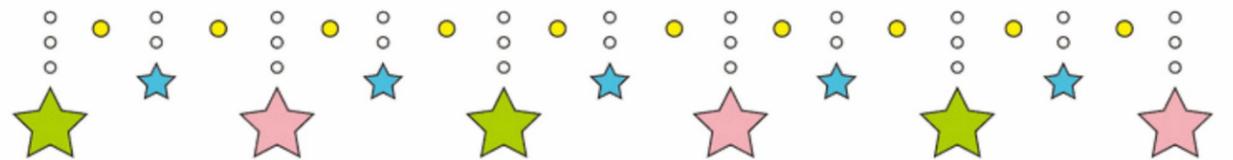
王松，天津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中国作协全委会委员天津市作协专业作家，文学创作一级，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在国内各大学期刊发表《红录》《红风筝》《红梅花儿开》《双驴记》《哭麦》等大量中、短篇小说，发表和出版长篇小说《烟火》《寻爱记》《爷的荣誉》《燃烧的月亮》《流淌在刀尖的月光》等及个人作品集数十种。曾在国内获多种文学奖项，部分小说改编成影视作品，并译介到海外。

内容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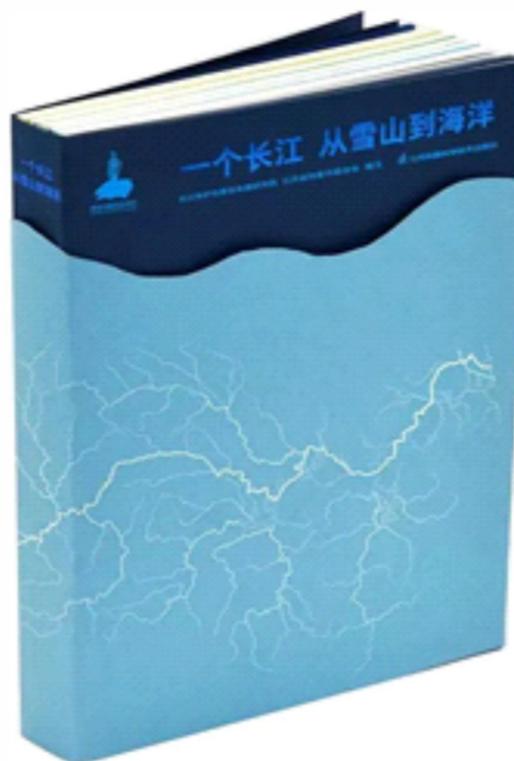
北金家坑的村长叫张少山。南金家坑的村长叫金永年。南金坑这几年靠养猪，经济已经发展起来，只是没有文艺人才。北金坑文艺人才很多，但就是“穷乐呵儿”，经济起不来。一次在镇里开村长联席会，镇长故意用激将法，让张少山和金永年“打赌”，两年之后见分晓，看哪个村的日子过得好。于是，故事就这样展开了。两人打赌的最后结果是，北金坑和南金坑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经济和文化一起发展。

推荐理由：

小说试图从改革开放以来，在城镇化进程中，展现城乡之间这个独特地带的变化，表现新时代普通百姓的生活。其中有传统与现代、新与旧的冲撞，也有彼此之间的融合和转换，给人以新的视角、新的气象，是一部充满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精神的好作品。



《一个长江 从雪山到海洋》



导读：

长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虽然绝大多数人不能像专业的地理学家、水文学家一样，用脚步丈量，实地考察，但这并不意味着就失去了与长江近距离“接触”的机会。

长江与黄河一样，江河并称，比肩而立，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她们同出青藏高原，一南一北，奔腾不息，纵横中国大地，孕育吸纳，包举宇内，成就文明，傲立东方，最终东流入海，汇归大洋。就长江、黄河的瞩目敬仰、走近治理，自古以来，史不绝书。大禹治水，并非遥远传说；因河谷而诞育文明，早成定论。尼罗河、两河流域、印度河等，自不待言，即使多瑙河、莱茵河、密西西比河、亚马孙河、刚果河，也大抵如此，多有论述。

沿河流而梳理苍茫历史、盘点流域之内的万类霜天竞自由，多有成功文本，最多被人提及的就是一个德国人所写的《尼罗河传》。《尼罗河传》作为一经典文本，启发人们关心大江大河，走近江河湖海，而《一个长江 从雪山到海洋》就是以此为高标所做出的一次郑重而不乏勇气的巨大努力。

作者简介：

中国工程院张建云院士，担任图书主编。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江苏省科普作家协作为主创单位，组织编创。

内容简介：

为了再现了长江的地理地貌、物种信息以及人文风土，全书选用高清摄影大图 300 余幅为书增色，绘制专业地图、物种数据分布图、水利水文生态信息图近百张为书注解。图文——相对，让这本书成为了解长江的最直观资料，从而具备了一定文献参考价值。全书分为五个章节，每个章节分别从“生境”“生物”“生活”三个维度，全景呈现。不仅展现了在地壳运动、气候特征的影响下长江各区域形成的独特地貌，描摹出了不同流域壮丽辽阔、险峻特别的地理景观，同时也在娓娓道来的叙述中，为读者演绎出多方水土孕育的千姿物种，以及充满积淀的百态人文。

推荐理由：

这是一部关于长江的百科全书。全书以恢宏的气势，全方位、多角度地呈现了长江全流域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以及人文与发展多样性。以长江经流的五大地域为主线，从生境、生物、生活三个维度，将长江流域的重要地点、经典物种、人文画卷有机地串联起来，既讲述了在地壳运动、气候特征的影响下长江各区域形成的独特地貌特征，描摹出不同流域壮丽辽阔、险峻特别的地理景观，又展现了在一方水土之下孕育的丰富物种及人文风光。

《资本个税》

导读：

自进入21世纪以来，资本税务（或者是资本税收）逐渐成为中国税收实务中的“显学”，英才辈出，作品云集，观者甚众，案例累累，势如破竹！这期间，中国经济社会的腾飞是最好的背景、资本市场的风云际会是最好的舞台，资本工具的迭代更新是最好的机遇，而税收法治的压力则是最好的催化剂。广大税务专业服务机构（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和专业人士也充分认识到，资本税务是一座埋在群山中的富矿，里边有着丰厚的资源和宝藏。如果能够发挥愚公移山的精神，充分挖掘，必然会有广阔的市场。

内容简介：

本书为民营企业家、创业者、投资人提供前线的个税新政应用、鲜活的案例应用、参考价值的思路，也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会计师、律师、税务师、企业高管提供一种与老板个人利益息息相关的服务之策、工作之策。

《资本个税》，以老板为主解，纵观老板与其所投资的企业、投资活动之间的种种利益关系下的涉税法律关系与合规应用，资本市场的每一个决策，或许都有深度的利益影响，有着法律合规与规划的边界。企业运营的商业模式，如何优化税收价值，个人利益的得与失，如何有效平衡，《资本个税》，给你答案，更有火花。



目录：

- 第一章 如何看资本交易的涉税问题 22
- 第二章 股东个人与其所投资企业之间的利益结算关系 46
- 第三章 企业的组织架构搭建与适用规则 186
- 第四章 个人投资资本市场的涉税处理 514
- 第五章 资本交易中的个税规划与风险案例 588
- 第六章 资本个税处理中的法律风险 794
- 附件 816

推荐理由：

资本个税，虽然面不是很广，但会直接影响到企业家的切身利益，需要关注的问题很多。如在企业重组中，目前的政策规定对自然人股东没有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税收待遇，合并、分立中自然人股东需要不需要视同销售缴纳个人所得税？一些地方在执行中可能有不同的处理口径。那您遇到此类问题该怎么办？本书中也许就有可供参考的案例。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此前，税务部门落实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主要参照交通部门以往的管理模式，即相关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采集系统提交申请，将车型列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负责审核并编列发布《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申请免税。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专用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由税务部门审核转变为委托专业机构审核，由依据《免税图册》比对享受转变为依据《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动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一是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二是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三是装备中心按照《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依规开展技术审查；四是装备中心将通过审查的车型提交后，由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为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操作流程，在本批《目录》中附设了《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凡是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申请人无需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2023年第二次发布，累计为第九批，共涉及168家企业的413个车型。

本批《清单》新增2款车型，分别是清洗车、扫路车，包括本批《目录》附设的《清单》在内，《清单》共涵盖了71款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举例说明：

例1.甲公司申请将XXX型通讯车列入《目录》，该车辆额定装载质量（生产厂家为车辆设定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1000kg，但企业提供的专用装置在车厢地板上的投影面积小于车厢地板面积的50%，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2.乙公司申请将XXX压缩式垃圾车列入《目

录》，该车辆装备有液压机和填塞器，为垃圾自行压实装入、转运和卸料的专用自卸运输车，以载运垃圾为主要目的，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3.丙公司申请将XXX型宣传消防车列入《目录》，该车辆为装备有影像、音响和发电设备，用于消防知识宣传的厢式专用作业汽车；但其车辆上的专用装置多为可移动的装置及设备，未被固定在车体上，不属于专用车辆。

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二）《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九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三）纳税人缴纳车购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销售给B纳

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购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九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四）属于《清单》中的车型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自《清单》发布后，申请人无需再重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2023年4月30日，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扫路车列入《清单》后，A公司无需再申请将生产的扫路车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扫路车的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2023年5月1日，B纳税人向A公司购买了一台扫路车，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及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完善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实际，制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及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完善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等文件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公告。

二、主要内容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方面

一是统一了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关于“除保障性住房外，西部地区省份不得低于1%，各地要根据不同类型房地产确定适当的预征率”的规定，《公告》明确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同时，为进一步精简和统一税收政策，有效发挥土地增值税在预征阶段的调节作用，结合我省房地产市场现状和房价水平，在征求纳税人意见并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的情况下，对全省的预征率进行了统一，明确了不同房地产类型的预征率。

二是明确了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以选择按照“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或“预收款÷(1+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方式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

（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方面

一是明确了土地增值税清算方法的适用。通常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账务相对比较健全，查账征收应为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基本方式。对不能查账征收而采用核定征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核定征收税款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土地增值税，但应严格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据一定的方法和顺序依次进行核定。

二是分别规定了土地增值税核定收入、核定扣除项目、核定征收率的条件、方法和顺序。

三是公布了不同类型房地产分别适用的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对扣除项目无法核定的，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关于“核定征收必须严格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核定征收率原则上不得低于5%”的规定，结合我省不同市、州实际，调整了不同房地产类型的核定征收率。

三、公告的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清算申报的，不作追溯调整。



今年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享受的8个涉税问题



问题一：

2023年增值税方面的最新税收优惠是什么？

答复：

大家可以看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若是实行季度申报的，就是季度3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问题三：

自然人个人，比如出租房屋一下子收取了一年的房租，能否适用月销售额不超10万元免税或者季度不超30万元免税该政策呢？

答复：

自然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题五：

今年小规模纳税人经常遇到客户索要专票的问题，到底是开具3%的还是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复：

大家可以看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1%或者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二：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10万元免税或者季度不超30万元免税，若是公司属于差额纳税的，应该是看差额前还是差额后的销售额？

答复：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例如：一家建筑公司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在2023年第一季度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12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00万元，差额后的销售额是20万元，不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问题四：

今年小规模到底是适用3%还是1%征收增值税了？

答复：

大家可以看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仅仅对于适用3%征收率的降为1%了。

问题六：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了征收率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要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追回已开具的发票？

答复：

您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已向购买方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的形式和实质要件

内部审计报告是指审计人员根据审计计划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就被审计事项做出审计结论，提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内部审计活动的最终成果，内部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且提出改进建议。内部审计报告是内部审计活动成果的体现，是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组织管理层和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和交流的媒介，也是内部审计活动为组织增加价值、促进组织规范、组织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

一、内部审计报告的质量要求

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实事求是、不偏不倚地反映被审计事项的事实，包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账务处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 (2) 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完整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重要问题；
- (3) 逻辑清晰、用词准确、简明扼要、易于理解，不可以制造有分歧、容易产生歧义的意思表达；
- (4) 充分考虑审计项目的重要性和风险水平，对于重要事项应当重点说明；
- (5) 针对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缺陷提出可行的改进建议，以促进组织实现目标。

二、内部审计报告的基本要素（形式要件）

内部审计报告的基本要素应当包括标题、收件人、正文、附件、签章和报告日期等。

（1）标题

内部审计报告的标题应当能够反映审计项目的性质，力求言简意赅并有利于归档和检索。标题中通常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名称、审计事项（类别）、审计期间和审计报告字样。当然，常规审计报告也会直接使用审计报告做标题。

（2）收件人

内部审计报告的收件人应当是与审计项目有管理和监督责任的人员。收件人可能是被审计单位的适当管理层、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或者组织中的主要负责人、最高管理层、上级主管部门等。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考虑组织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方式的差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审计报告的收件人。在内部审计实施过程中，如果集团公司规定内部审计报告需要获得被审计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当事人的签字，那么签字人都是报告收件人，一份审计报告

前后两次向两类收件人传递或者报告，由被审计单位签收的时候审计报告往往更名为审计报告。

（3）正文

内部审计报告的正文是审计报告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等内容。审计结论和审计意见在报告中必须出现，但审计报告不一定会形成审计建议。常规审计报告中会指出审计范围、审计重点等内容，明确报告的信息来源与审计证据的充分可能程度等。

（4）附件

附件是对审计报告正文进行补充说明的文字和数字资料。附件应当包括针对审计过程、审计中发现问题所做出的具体说明、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等内容。例如，审计过程中税收问题的计算及分析程序；审计发现问题的详细记录与说明；被审计单位全体员工的意见反馈等。

（5）签章

内部审计报告应当由集团公司主管内部审计机构盖章，并由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经授权的人员签章。

（6）报告日期

内部审计报告的日期一般采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送出日，但是在下列情形下则需要使用相关的日期。因采纳组织主管负责人的某些修改意见，内部审计人员在本机构负责人审批之后又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新的重大问题或者内部审计报告存在重大疏忽等。现场审计人员通常在审计实施过程中会就具体问题向审计机构负责人汇报或交流，形成一致意见后再出具审计报告，从而避免相关日期的变更与不确定性。

（7）其他事项

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声明内部审计是按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的，若存在未遵循该准则的情形，应

问题七：

我是一位市民，2023年1月3日在办税服务厅代开2000元的发票，由于超过按次纳税500元的起征点，按照3%征收率缴纳了税款，代开了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我是否能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发票？

答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第四条规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因此，您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多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予以退还，您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代开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需追回。

问题八：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复：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

比如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12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6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月、5月的6万元、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26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十大关注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评估对象是指被评估的具体标的或者被评估的资产，即资产评估的具体对象。评估对象可以是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其他经济权益或者负债等可以量化的标的。评估范围是指评估对象的具体表现形态及其权利边界和数量边界。

对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确定，我们列举了十大关注事项，分别作出分析，以供参考。

关注事项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确定主体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确定主体是委托人，委托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经济行为要求确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避免出现错误，在委托人确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时，资产评估机构应给予必要的指导或沟通。

在界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时，若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应根据具体分歧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决定是否采纳委托人的意见。如果委托人的意见不存在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通常可以采纳委托人的意见。比如，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规定，在商誉减值测试业务中，资产评估机构应与委托人、审计机构就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范围进行沟通，如果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审计机构意见不一致，可以采纳委托人、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取得委托人、审计机构的确认。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非常重要的评估要素，应当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进行约定。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在评估过程中，若委托人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进行了调整，应及时变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关注事项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规范表述

评估对象应为具体的对象或标的，如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资产组合、股东权益价值等，实务中存在不少对评估对象表述为“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之类的不规范表述，如“XX不动产公允价值”、“XX资产组可收回金额”、“XX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等。

评估范围应完整界定，避免重复或遗漏。关于评估范围的描述，通常应当说明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取得成本和账面价值、权属状况、资产数量以及评估基准日的现状

等情况。通过对评估范围的规范描述，可以使评估报告使用者了解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权益的范畴，避免产生分歧或误解。

关注事项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内在关联

评估对象是指被评估的具体标的或者被评估的资产，评估范围是指评估对象的具体表现形态及其权利边界和数量边界。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定义可以看出，评估对象决定着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对评估对象所进行的详细描述。通常情况下，应先确定评估对象，再界定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之间不得相互矛盾。

当评估对象为股东权益价值时，其评估范围应该是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当评估对象为业务资产组时，其评估范围应该是构成该业务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当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时，评估范围通常与评估对象相同。

关注事项四

与财务报表的关系

财务报表是确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重要基础，但在利用财务报表界定评估范围时，应关注财务报表存在的局限性。受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等因素的影响，企业拥有的资产可能没有全部体现在资产负债表当中。比如，当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无形资产，但没有将研发支出作资本化处理时，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就没有反映该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成为企业的表外资产。

当评估对象是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既包括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也包括财务报表中未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应避免遗漏。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范围的界定不应受评估方法的制约，评估范围是否完整界定，与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能否分别进行单独评估，是两个不同维度的事项。比如，对于企业通过行政许可而被授予的

准则的规定实施的，若存在未遵循该准则的情形，应当做出解释和说明。内部审计报告中应当说明报告是针对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所做出的合理保证，这一点与社会审计报告有质的区别。

三、内部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实质内容）

内部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

(1) 审计概况

审计概况是对内部审计项目的总体情况的介绍和说明，一般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及审计时间等。

(2) 审计依据

审计依据是内部审计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准则等规定，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声明内部审计是按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的，若存在未遵循该准则规定的情形，应当做出解释或说明。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委托、指派的审计活动，会直接说明审计委托单位，审计的范围与目标，形成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3) 审计发现

审计发现是在对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的事实。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对所发现的事实的具体情况、应遵照的标准、事实与标准的差异、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产生原因做出说明，比如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对公司商誉、品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导致客户流失等。

(4) 审计结论

审计结论是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对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所做的评价。内部审计人员提出的结论可以是对经营活动或内部控制的全面评价，也可以仅限于对部分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如果必要，审计结论还应当包括对出色业绩的肯定。引进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企业集团，通常会有较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如通过企业OA系统流转内部审批信息，传递内部文件与文本等，采用完整的ERP系统优化、再造会计流程与会计控制系统，实行预算控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合同管理等，企业

的绩效考核或关键指标考核能让被审计对象向内部审计人员书面述职，健全的风险管理会让独立审计人员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并根据实际运行的结果肯定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最终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嘉奖或表扬。

(5)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是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处理意见。审计意见的权威性取决于组织适当管理层对内部审计机构的授权。集团审计委托单位通常会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资产规模、收入总额、人员状况等指标在集团中所占的比重给予适当的授权，常规审计往往是充分授权即100%授权，遇到审计问题现场就能有效处理。

(6) 审计建议

审计建议是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改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建议。例如，如果现有系统需要全部或局部改变，审计建议可以包括改进的方案设计、方案实施的要求、方案实施效果的预计以及未实施改进方案的后果分析等。遇到企业管理的真空带，审计人员从促进企业规范、价值增值的目标出发，会代表集团提出一些管理专业建议，如同社会审计的管理建议书，这些建议事后不少成为企业的规章制度，体现内部审计与企业管理的资源整合。

四、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和报送

审计组或审计人员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及时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核实，必要时应当修改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经过必要的修改后，应当连同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及时报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复核。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提交被审计单位和组织适当管理层，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纠正措施。

已经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果存在重要错误或者遗漏，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更正，并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提交给原审计报告接收者。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及时归入审计档案，妥善保存。留存的内部审计报告有时会成为社会审计人员的参考，大多数时候是企业集团关键决策、决定的重要依据。

资质，通常应界定为企业拥有的一项无形资产，能否对该资质进行单独评估，不影响评估范围的界定，只影响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在利用财务报表界定评估范围时，还应对资产负债表的账面价值及其构成内容进行核实，避免出现漏评现象。比如，若企业在会计核算中未规范核算资产明细，将多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汇总列示，评估时应避免遗漏。

企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在法律主体上是同一法人主体的延续，不是法人主体变更，在工商登记方面只是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而非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净资产“认购”或“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股权变更或股权交易。因此，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评估对象可以确定为“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净资产”，相应地，评估范围可以界定为“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这种情形不属于企业价值评估，而是企业部分资产负债组合的评估。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因此，通常情况下，企业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不纳入评估范围，仅作为特别事项进行披露。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应确认为预计负债。因此，在合并对价分摊评估项目中，对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负债，应纳入评估范围。

关注事项五

与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的关系

价值类型的选择，评估假设条件的设定，都有可能影响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确定。

比如，在投资价值类型下的企业并购评估中，评估假设通常需要考虑并购方案的影响，评估范围应根据企业并购价格支付口径进行确定，通常情况下，评估范围应以委托人提供的、并购支付价格对应的资产范围为准。根据《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的规定，在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业务中，评估对象为企业整体、股东权益时，应当根据会计政策、企业并购后未来经营模式等，对因并购方案带来的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表内以及表外资产进行识别，根据企业并购价格支付口径，要求委托人明确是否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又比如，在资产减值测试中，以可收回金额为价值类型时，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确认的负债通常不纳入资产组的评估范围，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再比如，在清算价值类型下的设备资产评估中，可能基于变现假设，其评估对象和范围可能只包括设备本体及附件，而不包括安装调试因素、设备基础及附属设施等。

关注事项六

与经济行为的关系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包括产权转让、企业重组、资产抵押、资产课税、财务报告等。通常情况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需依据经济行为要求进行确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应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保持一致。

对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规定：“应当说明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否一致”。《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规定：“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应当说明原因”。

此外，还应关注评估对象与交易对象是否一致，如果两者不一致，可能会影响评估报告的利用方式。比如，在转让部分股权的经济行为中，委托人的交易对象是股东部分权益，而评估对象的确定在实务中可能存在两种做法，一是将评估对象确定为股东部分权益，二是将评估对象确定为股东全部权益，若选择后者，则委托人需要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基础上自行确定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关注事项七

涉税事项的考虑

在属于增值税应税事项的资产交易中，执行对应的资产评估业务时，应与委托人充分沟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否包含资产交易涉及的增值税。

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资产的定价采用价税分离的方式。基于增值税的这一特征，在资产交易的评估项目中，评估范围可以包含增值税，也可以不包括增值税。如果增值税未纳入评估范围，得出的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委托人需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另行计算增值税；如果增值税纳入评估范围，则得出的评估结果为含增值税价，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时无需再另行计算增值税。

在属于增值税应税事项的资产交易中，通常建议将资产交易涉及的增值税纳入评估范围，特别是国有企业作为购买方的交易事项。（备注：在《评估嘉话》的后续文章中，将专门解答“单项资产评估的评估值是否含增值税”的问题，敬请关注）

在尚未办妥产权证的不动产交易中，执行对应的资产评估业务时，应与委托人充分沟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否包含办理产权证涉及的契税。若评估范围包含了办理产权证涉及的契税，则得出的评估结论系以产权证已办妥为假设前提，基于该评估结论达成交易时，在交易之前办理产权证的契税由出售方承担；若评估范围未包括办理产权证涉及的契税，则得出的评估结论系以产权证未办妥为假设前提，基于该评估结论达成交易时，在交易之前办理产权证的契税由购买方承担。

关注事项八

负债事项的考虑

评估对象为股东权益时，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负债均应纳入评估范围，不得遗漏。对于实务中可能存在的无负债并购方式，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确定有两种做法：一是评估对象为股东权益，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负债均纳入评估范围，报告使用者在股东权益评估值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负债剥离或承担方案确定并购价；二是评估对象为业务资产组，被评估单位的负债不纳入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时，通常情况下并不需要将负债捆绑纳入评估范围，但也有例外情形。比如，对于尚欠工程款的建设工程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因此，在此类工程项目转让评估中，应明确是否将工程欠款纳入评估范围。若未将工程欠款纳入评估范围，也建议在评估报告中披露，以提醒报告使用者防范相关风险。

此外，对于在建工程评估项目，在确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时，还应关注在建工程交易时点工程进度与评估基准日形象进度的差异、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形象进度与付款进度的差异、评估基准日及期后工程欠款的支付义务由哪方承担等事项。

关注事项九

权利类别的考虑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所有权基础上，还可以派生出使用权、租赁权等其他权利。还可以创设收益权、收费权、经营权等权利。因此，在确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时，应准确界定资产的权利类别和权利范畴，关注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比如，在知识产权资产的评估项目中，对于著作权资产评估项目，其评估对象只能是可转让或许可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等财产权，而不能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人身权；对于专利权资产评估项目，其评估对象可区分为专利所有权和专利使用权，其中，专利使用权又可进一步细分为专利权独占许可权、独家许可权、普通许可权或其他许可形式；对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其评估对象可区分为商标专用权和商标许可权。

又比如，对于不动产交易目的评估项目，其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应为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而不动产租赁目的评估项目，其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应为与租赁权相关的一定期限内的使用、收益、优先购买等权益。

再比如，评估对象为收益权、收费权、经营权等权利时，应完整描述权利人享有的权利范畴以及其应承担的具体义务，避免歧义。

关注事项十

普通股权益的界定

在企业财务报表列示的所有者权益项下，不仅包括普通股，还可能包括优先股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优先股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具有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清偿顺序在普通债权之后、在普通股之前，股息率、利率事先设定等特点。虽然优先股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在所有者权益科目列示，但优先股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投资者没有投票权，不稀释公司股权，并不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也不享有除自身价格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实质是一种介于债权和股权之间的融资工具。

因此，对于发行了优先股以及发行了永续债且分类为权益工具的被评估单位，对其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评估对象不宜界定为“股东全部权益”或“股东部分权益”，建议明确为“普通股股东全部权益”或“普通股股东部分权益”，且这种情形涉及股权价值分配，应在企业整体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所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础上，将股权价值在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之间进行分配。